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总干事备忘录

导 言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为确定WIPO在成员国境内的法律地位而缔结的任何协定，须经协调委员会批准。

WIP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2. WIPO总干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拟定了一项旨在确定WIPO中国办事处法律地位的协定。WIP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定的案文见本文件附件一。

WIPO与俄罗斯联邦的协定

3. WIPO总干事与俄罗斯联邦政府拟定了一项旨在确定WIPO俄罗斯联邦办事处法律地位的协定。WIPO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协定的案文见本文件附件二。

4. 请协调委员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的WIP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定和WIPO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协定。

[后接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组织）（下称当事一方或当事双方）；

意识到当事双方之间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密切合作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

愿意进一步促进中国与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实现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这一共同目标；

承认专门设立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将凸显知识产权组织对在中国推动知识产权发展作出的强有力承诺，并提高知识产权组织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职责推出的项目或行动倡议的重要性；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范围

知识产权组织将在中国北京设立知识产权组织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以推进知识产权组织在中国和（或）知识产权组织指定的其他国家开展的工作和为其确立的目标。办事处的活动范围将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并推动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政府、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及广大公众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与合作；

（二）根据上文第（一）项提及的有关部门和实体的请求，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技术援助，帮助推进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工作，以及为推动包括版权及相关权、专利和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发展而提出的其他此类行动倡议；

（三）为了推动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包括版权及相关权、专利和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办事处将与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合作，推进知识产权组织在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版权及相关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提供的服务；

（四）为受理中国申请人依照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提供援助；

（五）就将对知识产权组织总体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的相关问题、新机遇与发展状况，向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提供评估和咨询意见。

第二条 法律行为能力

为本协定的目的，办事处应被视为具有法律人格，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三条 特权与豁免

办事处应享有中国给予联合国专门机构驻中国办事处的类似的特权与豁免，并由本协定谅解备忘录具体予以规定。

第四条 薪酬承担

知识产权组织将依照其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及现行政策，承担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和津贴及其他相关后勤安排。

第五条 工作人员的义务

办事处官员致力于推动与中国政府的合作，有责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并有责任不干涉中国的内政。

第六条 房舍与设备

一、中国政府将为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适宜的房舍，供办事处使用，并为该房舍支付租金以及公用事业设施收费和维修费（具体细节由本协定谅解备忘录规定），但提供该房舍的条件是，知识产权组织不得因此而对该房舍拥有合法所有权。

二、中国政府将负担为创办办事处配置基本设备相关的费用，其中包括确保该办事处准备就绪和开展业务，包括全套专业受理业务，可能需要的家具和信息技术设备费用。

三、中国政府将为办事处作出适宜的安全安排。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定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当事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第八条 最后条款

一、当事双方兹同意，一俟签署本协定，将尽快就本协定谅解备忘录最终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二、经当事双方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凡作出此类修订，在修正案生效前，不得影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已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当事任何一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最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本协定应自签字之日起暂时适用于当事双方。

五、本协定生效后，有效期六年。当事双方将在本协定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对其进行审查。经当事双方同意，可以再以六年为期，续延本协定的有效期。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以终止。

结尾条款

本协议定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大使兼常驻代表

总干事

刘振民

弗朗西斯·高锐

[后接附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俄罗斯联邦办事处的协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下称当事双方，

意识到当事双方之间为推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密切合作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

鉴于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有意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俄罗斯联邦设立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并有意保证办事处可以获得所有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鉴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组织）有意在莫斯科设立办事处，以履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法规向国际组织授予特权与豁免；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 则

知识产权组织应设立办事处，由知识产权组织委派的官员任工作人员。

办事处应根据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开展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领域：

1. 支持知识产权组织的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服务；
2. 提供与知识产权组织各项全球基础设施计划有关的技术援助；
3. 开展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第二条 知识产权组织的贡献

知识产权组织应根据知识产权组织现行的细则和条例，承担办事处官员和当地聘用官员的薪金、福利和津贴开支，并应负责办事处官员在俄罗斯联邦的交通和住房安排及其费用。

第三条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贡献

1. 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基于免费使用合同向办事处提供适宜的房舍。俄罗斯联邦政府还应为办事处开展业务免费向办事处提供动产、设备和装置维护以及办事处房舍的维护和安保服务。

俄罗斯联邦政府应提供确保办事处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公用事业服务，例如水、电、排污、消防和其他服务。属于俄罗斯联邦、为办事处履行职能活动而移转给办事处的动产和不动产为临时使用提供，未经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同意不得转让。

2. 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协助办事处为办事处官员寻找和（或）提供适宜的住所，俄罗斯联邦政府不为寻找和租用此种房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条 法律行为能力

为本协定的目的，办事处应被视为具有法律人格，并应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享有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可能需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办事处尤其应具有下列行为能力：

1. 订立契约；
2. 取得和处分动产和不动产；
3. 提起诉讼。

第五条 知识产权组织和办事处的特权与豁免

1. 办事处在公务通信过程中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所享有的待遇，在不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情况下，应不低于俄罗斯联邦给予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待遇。
2. 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财政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知识产权组织和办事处有权：
 - a) 保有和使用款项、黄金和任何币种的账户，并有权将其可以支配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b) 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移转其款项、黄金或货币；
 - c) 在金融交易中被给予最优惠的合法汇率。
3. 尽管办事处享有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但应适当注意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任何意见。双方承认，这种意见在不损害办事处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得到考虑。
4. 办事处的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应免除一切直接税（收入税和财产税）。但双方同意，对于本协定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由任何法律实体按明示的服务单价提供的可以详细列明、说明和开列明细的各种具体类型的服务，办事处不得要求免除。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办事处免除增值税。
5. 知识产权组织和办事处应被免除强制性缴费，例如，对于由知识产权组织社会保障金提供保障的办事处官员，应免除国家社会保险计划的强制性雇主缴款。
6. 除依照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给予的免除之外，办事处还应被给予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九节（乙）款和（丙）款规定的各项免除。
7. 办事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其出于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
8. 知识产权组织、办事处及办事处官员应为可能因知识产权组织、办事处及办事处官员拥有或由其驾驶的运输车辆对生命、健康或财产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民事责任风险参加保险。
9. 办事处的房舍不受侵犯。但是，办事处主任如果认为某情况下这种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该豁免不损害办事处的利益，有权利及义务放弃该豁免。非经办事处主任明确表示同意，并在办事处主任批准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代表不得进入办事处房舍执行任何公务。但出现自然灾害、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对办事处房舍内的人员以及邻近的房舍和建筑的安全造成严重的直接威胁时，无需这种同意。

10. 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员或人群从外部或者因邻近地区的动乱未经授权进入办事处。
11. 在不损害本条第 9 款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组织和办事处应尽力防止办事处成为逃避逮捕或者被要求引渡至另一国的人员，或者试图逃避在诉讼程序中被送达传票或以其他方式逃避侵权法律责任的人员的庇护所。
12. 办事处的档案不受侵犯。

第六条 办事处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1. 办事处的官员：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作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此项豁免在终止与办事处的雇佣关系后应继续给予；
 - b) 得自知识产权组织或办事处的薪金和其他报酬免于纳税；
 - c) 免于所有强制性社会保险缴费，但条件是他们由知识产权组织的内部社会保障金提供保障；
 - d) 与办事处主任确定的办事处官员的近亲属，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以下简称受抚养人）一同，免于国民服务义务；
 - e) 在货币兑换方面享有俄罗斯联邦给予外国外交代表机构相当级别官员的同等特权；
 - f) 有权持有国家货币或者外币银行账户，有权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根据俄罗斯联邦适用的程序自由移转其国家货币或外币款项；
 -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与其受抚养人一同被给予俄罗斯联邦给予外国外交代表机构相当级别官员的同等归国特权；
 - h) 初次就职时，有权免纳关税进口家具和用品。
2. 依照本协定第六条第 1 款(h)项进口的物品只能依照俄罗斯联邦的立法进行转让。
3. 办事处主任应享有俄罗斯联邦给予外国外交代表机构相当级别官员的同等特权与豁免。为此目的，办事处主任的姓名可以列入外交使团名册。
4. 系俄罗斯联邦国民的办事处官员如被征召服役，俄罗斯联邦经办事处请求，应视情形需要，准许暂缓征召，以免妨碍办事处必要工作的继续进行。非俄罗斯联邦国民的受抚养人应准许在俄罗斯联邦就业，有关机构应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迅速颁发可能需要的有关许可或文件。
5. 本条第 1 款(b)项、(d)项、(e)项、(f)项、(g)项、(h)项和第 3 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不适用于系俄罗斯联邦国民的办事处官员或办事处官员的受抚养人，也不适用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永久居留的人。
6. 知识产权组织应将委派至办事处工作的所有官员的到任和离任分别在这些官员就任时和任职结束时通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第七条 最后条款

1. 经当事双方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凡与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当事双方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3. 当事双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最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4. 本协定应自签字之日起六十日届满后暂时适用于当事双方。
5. 本协定有效期六年，自动以六年为期续延，除非当事任何一方在本协定首个有效期或任何后续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终止本协定。
6. 本协定的终止不得影响当事任何一方因本协定的实施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已承担的任何义务。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在日内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总干事

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

弗朗西斯·高锐

Boris Simonov

[附件二和文件完]